

要求港鐵擱置加價計劃

背景

2011 年 3 月 24 日，港鐵公司宣布，根據可加可減機制，將於本年六月自動加價，平均加幅約 2.3%。目前經濟仍未完全復甦，市民收入未有顯著上升，港鐵作為本港主要公營交通機構，於去年錄得 120 億的巨額盈利，仍按照機制調高票價，勢將掀起其他交通機構跟隨，進一步推高通脹之餘，亦直接加重基層市民交通費用負擔。

問題

1. 請港鐵公司解釋為何去年錄得 120 億盈利，仍依據可加可減機制加價？
2. 請問港鐵公司會否提供更多優惠，以紓緩基層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
3. 請問港鐵公司有否計劃提升服務質素及車站設施？
4. 請問部門有否機制確保港鐵加價同時，亦能提升其服務質素？

建議

要求港鐵立即擱置加價，提供更多永久性優惠及增設更多轉乘優惠，全面提升服務質素及車站設施。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增設「事故扣分制度」及設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

文件提交人

葉國謙、鍾蔭祥、陳學鋒、盧懿杏

提交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要求港鐵擱置加價計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回覆如下: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來函於四月二十八日收悉，就 貴會將於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港鐵票價調整，現謹回應如下：

首先，請 閣下及 貴會議員備悉，二零一一年港鐵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現已修訂為+2.2%，較三月公布時的+2.3%低 0.1 個百分點。

有關修訂是因應政府統計處於四月二十八日公布新修訂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而作出。按照票價調整機制，採用新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全年變動+2.9%，以及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全年變動+1.5%來計算，二零一一年港鐵整體票價調整幅度修訂為+2.2%。

票價調整機制是政府在兩鐵合併時，設定的五個範疇之一。經過與政府詳細商討後，港鐵同意放棄其票券自主權，改為採用票價調整機制。在兩鐵合併立法程序的過程中，有關機制亦經過立法會深入討論，並經港鐵獨立股東詳細考慮及商議後通過，作為通過兩鐵合併的條款。

希望各位議員理解，票價調整機制是政府與港鐵的合併協議的一部分，具有法律約束力。票價調整機制既客觀亦具透明度，可回應過往社會上一些意見認為港鐵票價調整沒有清晰的基礎。

港鐵公司一向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高質素、有效率及物有所值的鐵路服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兩鐵合併時，港鐵即時減價，是次減價後，乘客享有的車費調減總額每年超過 6 億元。目前，港鐵公司每年提供多種車資優惠及票價推廣計劃，以感謝乘客的支持，並鼓勵不同乘客群使用鐵路，當中包括長者、小童、合資格的學生及殘疾人士。事實上，港鐵公司是現時香港唯一一間公共交通機構，為學生提供約半價的車費優惠；同時亦是少數的交通工具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類似的車費優惠。在二零一零年，港鐵公司用在這方面的金額超過 16 億元，每日約有 120 萬人次受惠。

此外，現時港鐵每年需要投放 40 億元維修及提升現有的鐵路資產及車站設施，以確保為香港市民維持一個高質素及可持續的鐵路系統。

因公務安排，抱歉本公司未能派員出席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感謝 貴會關注港鐵服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要求港鐵擱置加價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如下:

兩鐵合併的其中一個成果是採用一個客觀而透明度高的票價調整機制。有關機制在社會上及立法會經過廣泛討論後制定，取代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票價自主權。

兩鐵合併時，港鐵承諾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不會提高票價。2009 年 6 月 30 日後，港鐵的票價根據客觀而透明透高的票價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該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工資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票價調整機制採用了前一年 12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已反映了香港宏觀的經濟狀況及某程度上市民的負擔能力。而前一年 12 月的工資指數按年變動則反映了員工成本。因此可以說是經濟及工資先行，才啟動票價調整。

一如以往，政府會積極鼓勵港鐵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並密切監察港鐵的服務，以確保市民享有安全、具質素及效率的鐵路服務。

就票價穩定基金的事宜，按照政府既定的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營運，以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服務。政府亦已確立機制去規管主要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因應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確保收費水平合理。至於應否設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我們必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需要小心考慮有關建議的目的、協助的對象、預期的成效及帶來的影響等多方面的因素。政府需要公平對待不同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並要避免提供錯誤誘因，影響營辦商的節流力度及服務效益。讓納稅人悉數承擔公共交通服務的開支增幅，可能會引發不必要的加價申請，更會被視為政府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直接資助，有違既定政策。我們認為公帑應該重點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政府一向實施針對性的措施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例如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往返學校的交通費資助；又將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減輕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

政府非常重視鐵路安全及服務。一旦發生鐵路事故，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會與港鐵跟進，進行調查和監察港鐵公司落實改善措施的進度。就近期的鐵路事故，我們均有要求港鐵徹底調查及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政府會繼續監察港鐵在各方面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實施進度，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